**干涛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03民终2320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干涛，男，汉族，1969年11月6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宋志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玉，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琛，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干涛与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均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6民初667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干涛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干涛的诉讼请求，由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其上诉理由是：一审认定事实存在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干涛因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班一再延误导致出行计划被打乱并被迫在南京留宿一晚，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因为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将上诉人干涛送至目的地，已构成严重违约，应当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饮水、饼干和改签机票等不属于为避免损失发生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情形。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运人，其合同义务在于将上诉人干涛准时接送至目的地，在案涉航班延误的情况下，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理应采取一切手段缩短延误时间，尽快将上诉人干涛送至目的地，比如采取调度其他航班承运等方法。

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一审案件受理费由干涛承担。其上诉理由是：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航班是因天气原因延误，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运人无法控制、不能预见。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已进行通知，并采取提供饮水、饼干和改签机票等必要措施，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根据《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由于天气、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安检以及旅客等非承运人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出港延误或者取消，承运人应当协助旅客安排餐食和住宿，费用由旅客自理。”涉案航班因天气原因延误，深航不应当承担责任，餐食与住宿的费用应当由旅客自理。

干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登报赔礼道歉（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金及精神抚慰金合计2000元；三、被告赔偿原告住宿费942.13元；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购买被告承运的由南京至深圳的ZH9848次航班机票一张，票价金额合计为970元，航班计划起飞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16时10分，预计到达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18时35分。2017年2月24日，因昆明机场出现低云、大雾的恶劣天气，造成ZH9848次前续航班延误，飞机无法到达南京机场执行后续的承运任务。2017年2月24日20时41分，被告为原告开具《航班延误、取消证明》。同日，被告为原告开具《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常航班签转凭证》，为原告改签预计起飞时间为2017年2月25日上午7时整的ZH9852次航班。被告于2017年2月24日14时10分至23时28分期间，通过机场广播告知航班延误。被告因航班延误向原告提供了饮水及饼干，未提供住宿。原告提供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铂尔曼大酒店于2017年2月25日开具的发票，购买方名称为原告及刘某，服务名称为住宿费，价税合计942.13元。以上事实，有机票、《航班延误、取消证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常航班签转凭证》、发票等证据及庭审笔录相互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成立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作为承运人负有在约定的或者合理期间内将原告运输至约定地点的义务，但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案涉航班因天气原因延误，系被告作为承运人无法控制、不能预见的原因，且被告已进行通知，并采取提供饮水、饼干和改签机票等必要措施，但考虑到被告为原告改签的是次日上午的机票，故原告因此支出的住宿费应由被告承担。因原告提供的住宿发票显示消费者为原告与刘某，故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的住宿费为471.07元（942.13元÷2）。原告主张被告向其支付赔偿金，但未能提供充分、确凿的证据，不予支持。原告主张被告向其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抚慰金无法律依据，亦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一、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干涛住宿费471.07元；二、驳回原告干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上诉人干涛购买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航班机票，双方之间已建立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上诉人干涛购票后，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合理期间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目的地。按照上诉人干涛所购机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16时10分，预计到达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18时35分，该航班因天气原因造成前续航班延误，进而导致上诉人干涛预计乘坐的航班延误。上诉人干涛的行程延误系因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原因导致，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已构成违约。航班延误，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已采取为上诉人干涛改签航班等补救措施，但上诉人干涛如有其他损失仍可根据合同法规定要求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赔偿。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延误时间较长、起飞时间无法确定且延误发生于夜间，上诉人干涛在改签航班后选择入住酒店，实际支出的住宿费属于因航班延误产生的合理支出，属航班延误造成的损失范畴，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应予以赔偿。上诉人干涛要求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赔礼道歉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为合同纠纷，上述主张均缺乏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干涛负担25元，由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梁媛

审判员 刘向军

审判员 叶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肖丹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